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独立意见

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计划向香港 DRA 公司转让全资子公司广东金域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在认真审阅了有关资料的基础上，就公司《关于向香港 DRA 公司转让广东金域未来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公司已就上述关联交易事项事先与我们进行了充分的沟通，我们也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并审阅了相关材料。

二、我们同意将上述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三、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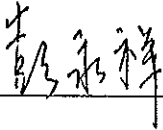
我们认为上述关联交易决策程序合法公正，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方案合理、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进一步增强核心竞争力，提升公司持续盈利能力。我们认为，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符合公司的长远利益，遵循了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交易定价公允合理，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次关联交易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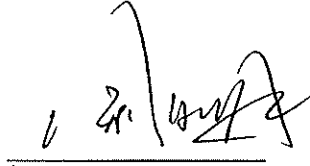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2018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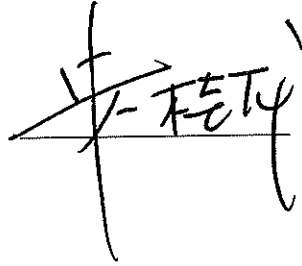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李永华',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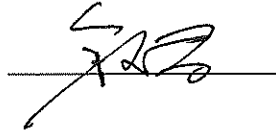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inese characters. The characters appear to be '李' (Li) on the left and '松' (Song) on the right, with a horizontal line crossing through them.

2018年9月20日

(本页无正文，为《广州金域医学检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二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字：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consisting of stylized characters, is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18年9月20日